

ZT2019-141

纯电瓶观光车 采购合同

甲 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 方： 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9 月 23 日 购置纯电瓶观光车 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9-181）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宇通牌 ZKGD5 锂电观光车	详见附件	131000	20	2620000	
2	委托送车费		8600	20	172000	
合同总额		(小写) 2792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 1、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付。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1、按采购人要求支付：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定金，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2、付款方式：现金支付或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4605 0100 3836 0000 0196

3、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货款发票：车辆交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货款发票。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3种方式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售后服务

车辆免费保修期为2年，其中整车电机、电控部分免费保修期1年，锂电池免费保修期为5年（质保期内电池衰减不超过20%），且提供“三包服务”，负责保养和维修合同规定的全部设备，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人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滨河北路

电话：0898-27721170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签约日期：2019年9月30日

乙方：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贺燕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滨江海岸2栋2403室

电话：18689737711

开户账号：4605 0100 3836 0000 01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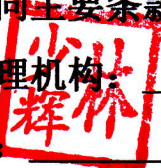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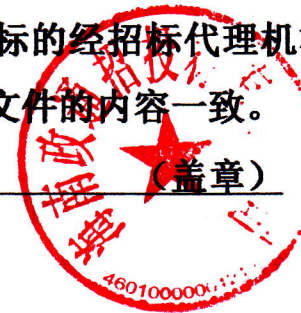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19年9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2019年10月8日



有
160